

法律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助學金

方案名稱	名額	申請辦法	資金來源	金額
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	1	凡輔仁大學學生（不含研究生）合於下列條件者皆得申請。 1.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2.操行成績 86 分以上 3.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 4.未領其他獎助學金。(本校書卷獎除外)	學校	新台幣 5,000 元。 請檢附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	1	本校大學部學生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有具體之證明者	孔祥熙院長獎學基金 每年所生利息	新台幣 10,000 元。 請檢附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李文中律師優秀勤學學生助學金	3	1. 本院學生家境清寒且學業優秀者。 2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	李文中律師捐款	每名新台幣 12,000 元。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
<p>錢世傑學長清寒獎助金辦法</p>	<p>3</p>	<p>1. 提供予輔仁大學<u>進修部</u>法律學系在學學生。 2.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。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，例示如下： (1)生活扶助戶。(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) (2)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。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 (3)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半年內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 3.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</p>	<p>進修部法律系基金</p>	<p>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申請表。</p>
<p>陳時提教授獎助學金</p>	<p>2</p>	<p>1.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家境清寒且學業優秀者。 2. 申請資格： (1). 本獎助學金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 (2).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。 (3)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</p>		<p>每名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申請表。</p>

		<p>3. 申請文件：</p> <p>(1). 獎助學金申請書。</p> <p>(2). 學期成績單正本。</p> <p>(3). 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一份或遭遇變故之書面說明。</p>		
清楠論文獎學金	<p>學位 論文 3名</p> <p>相關 報告 3名</p>	<p>1. 目的：為鼓勵優秀在學學生全心研究數位身分識別證 (New eID)、數位轉型之法制需求、網路所需之信賴服務、數位貨幣、數位資產、元宇宙、數位醫療、數據公益或雲端服務等制度研究。</p> <p>2. 對象：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博士班註冊在學學生（含雙主修生）。且以第一條所述之研究範圍為主題之相關報告或學位論文者。</p> <p>3. 申請文件：</p> <p>(1)歷年成績單</p> <p>(2)指導教授同意書</p> <p>(3)學位論文或相關報告</p>	本院院友朱瑞陽律師之捐款	<p>學位論文之補助金額為研究生新台幣3萬元，其指導教授(限本院老師)新台幣2萬元，每年度補助名額以3名為限。</p> <p>相關報告之補助金額為學生新台幣5千元，其指導教授(限本院老師)新台幣3千元，每年度補助名額以3名為限。</p> <p>特別說明</p>

				<p>依本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七條，得獎論文或報告及作者資料(含電子檔)將提供捐款校友作為推薦工作或相關機關參考用途，並得將論文摘要於捐款校友所屬網站或社群媒體。</p>
--	--	--	--	---